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定期考 通知

各位家長、同學好：

113/10/14-15、113/11/27-28、113/12/25-26-27(高三含藝能科)、114/01/08(高一、二藝能科)、114/01/15-17(高一、二)為本學期定期考，提醒以下重要事項，請務必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一、 每節科目開始遲到 20 分鐘以上不能入場，不得應考，成績以 0 分計算，**請務必提早出門**，若有其他特殊突發狀況請直接至教務處。
- 二、 期中考為重要考試，不准予事假，若需請病假、公假者，須有定期考(兩日)**兩天各別日期或宜休養 X 日-診斷證明書**的正式相關證明文件，1 日證明不准供多日使用，未完成請假手續者，將不予計分，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 有定期考兩日病假、公假證明者，需於定期考後工作日兩日內完成補考，故**銷假後禁止入班(含僅第一日請假)**，第二日、補考日兩日 **8:10** 前皆立刻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
- 四、 請公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請病假含生理假得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請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按實得分數計算，若檢附診所診斷證明者，最高以六十分計算。
- 五、 具傳輸功能之電子產品皆不得佩戴或帶至座位區及於教室內發出聲響，**座位抽屜反轉**，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勿有任何作弊之情形，違者將嚴懲以待。
- 六、 其他未盡事宜與細項請參閱本校學生手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學生手冊 QR CODE 如下。



113 年 10 月 9 日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教務處